

狂犬疫苗没了，治疗被迫打断

市疾控中心表示，缺货已上报，疫苗还没到，将以此为戒完善工作

本报11月28日讯(记者 王茜茜 王领娣) 市民胡先生打来热线称，25日在滨州市疾控中心注射狂犬疫苗时，由于疫苗断货，疾控中心竟让市民自己“解决”。

胡先生介绍，18日，家人因被小狗咬伤到滨州市疾控中心注射狂犬疫苗。21日注射完第二支，25日需要注射第三支狂犬疫苗时，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人

员告诉胡先生，需要注射的迈风疫苗已经断货，而且滨城区疾控中心也没有该批号的疫苗，在疾控中心联系到疫苗之前，胡先生需要到县区或者其门诊自己“解决”。

“我在疾控中心注射的疫苗，却告诉我疫苗没了，让我们自己去外面找，这合理吗？”胡先生说，“当天上午11点多我再去疾控中心时，他们竟然又有

了疫苗，这又怎么解释呢？”

28日，记者带着胡先生的疑问来到滨州市疾控中心询问情况。滨州市疾控中心接种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称，出现疫苗断货情况是因为该批号的疫苗供应紧张。“我们之前就知道疫苗缺货了，很早就给省里报备了，省里说20日左右就能来货，但谁想到25日还没来。”工作人员说，“这是第一次遇到断货情况，而且滨

城区疫控中心也没有货了，就让他去其他地方联系，同时，我们也和其他县区联系，双方同时进行会更快一些。”

另外，对25日当天疾控中心又有该批号疫苗的疑问，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是在滨州市经济开发区疾控中心借来的。

因注射狂犬疫苗需要“五支一个疗程”，当患者出现疫苗断货情况时，是否存在其他患

者疫苗充足而借用的情况呢？滨州市疾控中心副主任马长利告诉记者，如果患者付清了五支疫苗的全部费用，那这五支疫苗就属患者个人所有，不能挪用，以免出现因疫苗批号不一致导致患者过敏的情况。

对于此次疫苗断货问题，马长利表示，疾控中心将针对该事件详细讨论，妥善解决，并以此为戒进一步完善工作。



文化墙靓乡村

11月26日，居民正在看普法文化墙。为提高农民遵纪守法意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滨北街道办事处以法制宣传墙面为载体，围绕农村矛盾纠纷的内容和特点，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开展法律知识进乡村活动。 本报通讯员 冯志强 本报记者 王领娣 摄影报道



拍案说法

这事办得太糊涂

儿子犯罪被抓 父亲帮儿抗捕

本报11月28日讯(通讯员 田成燕 康从波 记者 赵树行) 身边的亲人违法犯罪了，本应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帮助自己的亲人改正错误。可郝某为让网上追逃的儿子郝某某躲避公安机关的抓捕，最终使自己被判刑。

2011年7月23日下午，某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无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的配合下到无棣县某村抓捕网上逃犯郝某某。17时许，在郝某某被抓获并带到车上后，被告人郝某(郝某某之父)伙同李某(另案处理)等人围堵车辆并进行阻挠，民警随即向郝某等人出示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郝某等人不予理会，并将民警所乘的轿车门把手拽断，并伙同李某等将轿车玻璃砸破，同时厮打民警，逃犯郝某某趁机逃脱。

法院经审理认为，郝某等人无视国家法律，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均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郝某有期徒刑八个月，郝某表示认罪伏法。

缓刑期还打人 执行原判刑罚

本报11月28日讯(通讯员 姜玉霞 记者 赵树行) 张某在缓刑期内非但没有吸取教训，反而聚众斗殴，最终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2009年5月，博兴县80后的张某因犯盗窃罪、抢夺罪被沾化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到2014年5月结束。刚刚获得自由的张某本想好好做人，时间一长没有固定职业又怕受苦的他忘记了失去自由的感受，在2012年5月3日伙同齐某(另案处理)、牛某等人，在博兴县胜利三路“久久红鸡鱼馆”门口，无故对王某进行殴打，齐某持刀将王某捅伤。同年同月又因其女友经过张某经营的洗头房时，被服务员辱骂，遂纠集齐某、牛某等人，将张某经营的洗头房玻璃门砸烂，并将张某的妻子王某砍伤。

法院审理认为，罪犯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殴打他人，损毁财物，违反法律规定，情节严重，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

肇事达成协议 外出打工逃避

本报11月28日讯(通讯员 田成燕 邱海军 记者 赵树行) 张某驾车肇事后与受害人丁某达成调解协议。之后张某不但不执行，反而采取外出打工方式逃避责任。最后在法院执行法官劝解下悉数交上所有案件款。

2011年10月，张某驾驶车辆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车上同乘人员丁某受伤，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赔偿丁某经济损失3239元。事后，张某未履行义务，丁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遂委托无棣县法院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张某无意履行义务，且为躲避执行，外出打工。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找到张某的家人了解情况，其家人都拒不提供其行踪。近日，执行法官得到线索，张某的一位长辈亲属过寿，张某已经偷偷回家。得到消息后，执行法官立即连夜驱车前往，将张某堵在家中。经过执行法官的劝说、释明，张某主动承认了错误，将案件款交到执行法官手中。

租赁合同解除 租户赖着不搬

本报11月28日讯(通讯员 田成燕 记者 赵树行) 被告陈某与廖某签订的十年房屋租赁合同被法院判决解除后，陈某仍拒绝归还廖某房屋。无棣县法院再次受理后，判决陈某归还廖某房屋并赔偿廖某经济损失12000元。

十年前陈某与廖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后因陈某未按约支付租金，廖某于2010年6月1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解除了这份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陈某支付余欠租金。

该判决生效后，陈某虽然履行了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房屋未予归还，仍在居住。为此廖某再次诉之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陈某返还房屋。

考虑到合同解除后陈某一直占有房屋的事实，陈某应当负担廖某的租金损失，损失数额应参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计算，从合同解除的判决下达之日起至已满3年，因此陈某应支付租金12000元，同时赔偿廖某经济损失12000元。

只为寻求刺激 伪造合同抢车

本报11月28日讯(通讯员 田晓剑 记者 王茜茜) 为拉风找刺激，惠民几名男青年伪造借款合同抢夺他人轿车。22日，惠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抓获涉案主要犯罪嫌疑人。

12日下午2点30分，市民张某驾驶一辆黑色奥迪轿车行驶至惠民县城关南环西路滨州市中心医院结核病防治医院门口时，被几辆不明身份的轿车前后夹击，拦截在路边。随即几个人从轿车上下来，走到张某车前索要轿车，被张某严词拒绝。其中一人竟掏出一张“借款抵押合同”，并趁张某不注意之时，将张某拽下车，另外一人上车，强行将车开走。

22日，惠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皂户李派出所将涉案主要嫌疑人陈某抓获。陈某对伪造合同抢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犯罪嫌疑人陈某坦述，11月初，陈某、丁某等人一起喝酒时，陈某提议去抢轿车，找一下刺激、拉风的感觉。丁某说抢车必须要有理由，于是几个人确定张某为作案目标，并伪造借款合同，对张某经常来往路线进行踩点。于11月12日下午2点30分左右抢走了张某的奥迪轿车。

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伪造抵押借款合同，在无经济纠纷的情况下强行抢走轿车，已被抓获。